

玉林师范学院 2020 版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0301

学科门类：法学

专业代码：030101K

专业名称：法学

政法学院法学专业于 2003 年首次本科招生, 现有专任教师 21 人, 其中教授 4 人, 副教授 7 人, 博士 10 人, 兼职教师 6 人。1 人入选自治区十百千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 4 人入选玉林市政府法律顾问, 5 人入选玉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 3 人入选贵港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本学科拥有专业的模拟法庭, 设有 4 个学科团队 (知识产权法学科团队、刑法学学科团队、民商法与经济法学学科团队、行政法与行政管理学学科团队), 1 个研究中心 (地方立法研究中心), 1 个维权中心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1 个法律援助站, 2 个立法基地 (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本专业以着重培养地方法治人才为目标, 培养具有宽口径、能适应多岗位的基层复合型法治人才。毕业生就业的专业对口率高, 广泛就业于地方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公证机关, 在工作岗位上能够迅速成长为专业骨干和管理干部。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适应地方法治建设的需要，立足桂东南，面向全国，致力于培养具有鲜明的法治精神，强烈的责任担当意识，良好的职业道德，系统掌握法学理论，熟练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毕业生以适应领域广泛和应用能力强为主要特点，能够胜任国家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公证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法律事务的工作。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能达成下列目标：

目标 1. 具有强烈的爱国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广阔的人文社会知识素养，具有健全的人格、健康的身体心理素质；

目标 2. 具有基本的法律思维推理、专业叙述与论证和理论表达的能力；

目标 3. 具有顺畅的组织沟通能力，具有熟识法律程序，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的综合能力；

目标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目标 5：具备创新精神、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能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

三、毕业要求

1. 知识标准

(1) 具有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创新创业等通识类基础知识；

(2) 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接受全面、系统的专业训练和考核；

(3) 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法学的方针政策，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4) 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2. 能力标准

(1)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

(2)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具备文献检索、信息处理、办公应用软件操作的基本技能；

(3) 具有较强的法律文书写作和语言表达的基本能力；

(4) 运用法律知识分析法律问题以及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

(5) 掌握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初步调查研究能力；

(6) 具有团结合作、沟通协调的基本能力。

3. 素质标准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具有良好的法治意识、开拓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精神；

(2) 具有专业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法律职业专业素养，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3) 具备健康的体格，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

(4) 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具备健全的人格。

四、毕业合格标准和授予学位

1.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参加第二课堂中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获得合格认定。

2. 学生最低毕业学分为 164 学分，必修课程 106 学分，包括：公共课程 37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10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59 学分；选修课程 42 学分，包括：含公共课程 0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7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35 学分；实践教学环节 16 学分。

3. 符合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4. 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

5. 修业年限：4 年，可在 3~6 年内完成。

6.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五、主干学科

主干学科：法学

六、核心课程

核心课程：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中国法制史、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法学职业伦理、证据法学。

七、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法学课程实践、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八、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时）分布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数比例表（一）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37	22.6%	704	28.2%
	选修	0	0	0	
	小计	37	22.6%	704	28.2%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10	6.1%	190	7.6%
	选修	7	4.3%	96	3.8%
	小计	17	10.4%	286	11.4%
学科专业课程	必修	42+17	35.3%	944	37.9%
	选修	33+2	21.3%	560	22.4%
	小计	94	57.3%	1504	60.3%
集中性教育实践	必修	16	9.6%	---	---
	选修	0	0	---	---
	小计	16	9.6%	---	---
合计		164	100%	2494	100%

注：集中性教育实践环节学时为周数，不计入本表。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数比例表（二）

课程类型		学分/学时				分学期学分安排							
		学分	比例	学时	比例	1	2	3	4	5	6	7	8
理论教学	公共基础课程	25	16.9%	416	16.7%	7.5	8	6.5	0.5	2	0.5		
	通识教育课程	12.5	8.5%	222	8.9%	2			1.5		7(选修)		2
	学科专业课程	65	43.9%	1040	41.7%	8	12	14	16	10.5	4.5		
	小计	102.5	69.3%	1678	67.3%	17.5	20	20.5	18	12.5	12	0	2
实践教学	课内实验/实践	26.5	17.9%	512	20.5%	3.5	6	5	3.5	2	2	0.5	4
	独立设置实验 实训课	19	12.8%	304	12.2%				2	4	13		
	小计	45.5	30.7%	816	32.7%	3.5	6	5	5.5	6	15	0.5	4
总计		148	100%	2494	100%	21	26	25.5	23.5	18.5	27	0.5	6

备注：实践教学不含集中性教育实践环节。学分和学时占总学分比例（%）和占总课时比例（%）保留1位小数。

九、课程教学计划

表 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GBB1703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2	32	1	16	2	√	
		2	GBB1704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2	32	1	16	1	√	
		3	GBB1702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5	3	48	2	32	3	√	
		4	GBB1701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	2	32	1	16	5	√	
		5	GBB170503	形势与政策 I	0	8	2	-	4	-	4	1		√
		6	GBB170504	形势与政策 II	0.5	8	2	0.5	4	-	4	2		√
		7	GBB170505	形势与政策 III	0	8	2	-	4	-	4	3		√
		8	GBB170506	形势与政策 IV	0.5	8	2	-	4	0.5	4	4		√
		9	GBB170507	形势与政策 V	0	8	2	-	4	-	4	5		√
		10	GBB170508	形势与政策 VI	0.5	8	2	0.5	4	-	4	6		√
		11	GBB170509	形势与政策 VII	0	8	2	-	4	-	4	7		√
		12	GBB170510	形势与政策 VIII	0.5	8	2	-	4	0.5	4	8		√
		13	GBB040005	大学英语 I	4	64	4	3	48	1	16	1	√	
		14	GBB040006	大学英语 II	4	64	4	3	48	1	16	2		√
		15	GBB040007	大学英语 III	4	64	4	3	48	1	16	3	√	
		16		公共体育 I	1	32	2	0.5	8	0.5	24	1		√
		17		公共体育 II	1	32	2	0.5	8	0.5	24	2	√	
		18		公共体育 III	1	32	2	0.5	8	0.5	24	3		√
		19		公共体育 IV	1	32	2	0.5	8	0.5	24	4	√	
		20	GBB060101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64	4	2	32	1	32	2	√	
		21	GBB270001	军训与国防教育	2	32		2	32			1		√
公共基础课程小计					37	704		25	416	12	288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修读要求： 37 分（其中必修 37 学分，选修 0 学分）														

表 2 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1	TBB000001	入学教育	0	16				16	1		√	
		2	TBT010101	大学语文	2	32	2	1	16	1	16	1	√	
		3	TBB000002	安全教育	0	24			24			a		√
		4	TBB000003	劳动教育	1	32		0.5	16	0.5	16	8		√
		5	TBT0000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	2	38		1.5	30	0.5	8	8		√
		6	TBT14000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	1.5	24	0.5	8	2-8		√
		7	TBB250001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1	16	2	1	16			1-2		√
		8	TBB000005	科技创新与创业教育	2					2		8	c 认定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小计					10	190		5.5	126	4.5	64		
	选修	10		美育类	2	32	2							√
		11		人文社科类	2	32	2							√
		12		自然科学与技术类	2	32	2					b		
		13		国际视野类	2	32	2							√
		14		讲座类	1			1						√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小计					9	128		9	128					
通识教育课程小计					19	318		14.5	254	4.5	64			
通识教育课程修读要求：17 学分（其中必修 10 学分，选修 7 学分）														

备注：

a:每学期第一周和最后一周上课，每学期 3 节

b: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需修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自然科学与技术类通识选修课 2 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 1 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共计 7 学分。理工科类专业学生需修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 1 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共计 7 学分。艺术类专业学生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2 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 1 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其余任选，共 7 学分。

c.《科技创新与创业教育》2 个学分由“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说明：1.《公共体育》课程实行俱乐部制。舞蹈学专业不开设《公共体育》。2. 讲座类通识选修课。学生须从学校开出的讲座类通识选修课中选修 1 学分，完成 8 个讲座的听课任务。

表3 学科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专业理论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1	ZBB030101	法理学	3	48	3	3	48			1	√		
		2	ZBB030102	宪法学	3	48	3	3	48			1	√		
		3	ZBB030103	中国法制史	2	32	2	2	32			1	√		
		4	ZBB030104	外国法制史	2	32	2	2	32			2	√		
		5	ZBB030105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2	1	16	1	16	2	√		
	专业核心课程	6	ZBB030109	民法总论	4	64	4	3	48	1	16	2	√		
		7	ZBB030110	刑法学（1）	4	64	4	4	64			2	√		
		8	ZBB030111	刑法学（2）	4	64	4	3	48	1	16	3	√		
		9	ZBB03011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64	4	3	48	1	16	3	√		
		10	ZBB030113	民事诉讼法	4	64	4	3	48	1	16	3	√		
		11	ZBB030114	刑事诉讼法	4	64	4	3	48	1	16	4	√		
		12	ZBB030115	商法	2	32	2	2	32			5	√		
		13	ZBB030116	国际法	2	32	2	2	32			5	√		
		14	ZBB030117	知识产权法	2	32	2	2	32			3	√		
	专业必修课程小计					42	672	42	36	576	6	40			
	专业必修课程修读要求：42学分（其中必修42学分）														
	选修	专业发展课程	15	ZXB030101	合同法	2	32	2	1.5	24	0.5	8	3	√	
			16	ZXB030102	公司法	2	32	2	1.5	24	0.5	8	3	√	
			17	ZXB030103	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	2	32	2	1.5	24	0.5	8	4	√	
18			ZXB030104	经济法学	2	32	2	2	32			4	√		
19			ZXB030105	劳动与社会保 法	2	32	2	1.5	24	0.5	8	6	√		

				障法										
		20	ZXB030106	法律逻辑学	2	32	2	2	32			2	√	
		21	ZXB030107	金融法	2	32	2	2	32			4	√	
		22	ZXB030108	监察法	2	32	2	1.5	24	0.5	8	6	√	
		23	ZXB030109	立法学	2	32	2	1.5	24	0.5	8	6	√	
		24	ZXB030110	婚姻家庭 继承法	2	32	2	2	32			5	√	
	专业方向课1	25	ZXB030111	国际私法	2	32	2	2	32			4	√	
		26	ZXB030112	国际经济法	2	32	2	2	32			5	√	
		27	ZXB030113	犯罪 (预防)学	2	32	2	2	32			4	√	
	专业方向课2	28	ZXB030114	物权法	2	32	2	2	32			3	√	
		29	ZXB030115	公务员制度	2	32	2	1.5	24	0.5	8	5	√	
		30	ZXB030116	法律英语	2	32	2	2	32			4	√	
		31	ZXB030117	侵权法	2	32	2	1.5	24	0.5	8	4	√	
		32	ZXB030118	比较法学	2	32	2	2	32			3	√	
		33	ZXB030119	档案与文献 检索	1	16	1	1	16			5	√	
		专业选修课程小计			37	592	37	33	528	4	64			
		专业选修课程修读 33 学分 (选修 33 学分)												
专业实验课程	必修	专业基础课实	33	SBT020001	审判理论业务 实训	2	32	2			2	32	5	√
			34	SBT020002	检察理论业务 实训	2	32	2			2	32	5	√
			35	SBT020003	公安理论业务 实训	2	32	2			2	32	6	√
			36	SBT020004	律师理论业务 实训	2	32	2			2	32	6	√
			37	SBT020005	司法文书写作 实训	2	32	2			2	32	4	√

	验	38	SBT020006	法学论文写作实训	2	32	2			2	32	6		√	
		39	SBT020007	公务员能力实训	2	32	2			2	32	6		√	
		40	SBT020008	法律职业能力实训	2	32	2			2	32	6		√	
		41	SBT020009	模拟法庭实训	1	16	1			1	16	6		√	
	选修	专业发展课实验	43	SBT020011	社会调查实训	1	16	1			1	16	6		√
			44	SBT020012	速录速记实训	1	16	1			1	16	6		√
			46	SBT020014	地方立法实训	1	16	1			1	16	6		√
	专业实验课程小计					20	320	20			20	320			
	专业实验课程修读 19 学分（其中必修 17 学分，选修 2 学分）														
	学科专业课程小计														
学科专业课程修读要求：94 学分（其中必修 59 学分，选修 35 学分）															

表 4 集中性教育实践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周)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考试	考查
集中性教育实践	必修		专业见习	2	4	5		√
			专业实习	6	12	7		√
			专业技能实训与考核	1	2	6		√
			毕业论文	6	12	8		√
			社会调查	1	2	4		√
集中性教育实践小计				16				
集中性教育实践修读要求：16 学分（其中必修 16 学分，选修 0 学分）								

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说明

1.修订的指导思想

本方案修订遵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法学专业类的总体要求。本方案的修订遵循我校法学学科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基本趋势，进一步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专业特色化建设为导向，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方案的修订体现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彰显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化建设。专业课程的设置体现了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法学专业在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凸显专业培养特色、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落实教育理念。在优化专业课程体系中，重视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培养，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实践教学方法和内容，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

此次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推动课堂教学的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强化学生的主体性地位，强化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性评价。培养方案调整主要包括专业必修课程的调整与专业选修课程体系的优化。必修课程的调整主要思路是要通过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强化基础理论的教学。对于专业选修课程要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形成专业选修课程与必修课程之间明确的延伸与拓展的关系；设立实务技能课组，进一步强化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

2.修订的方式与方法

第一，优化学分分配比例，增加实训实践课课时量。

第二，优化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与时俱进，增加监察法、立法学、速记速录实训、地方立法实训等课程。

第三，强化课堂教学的实训环节：部分专业课增加研讨、案例课程。课内实验/实践学分达到10个，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学分达到19个。

第四，强化课堂外实践教学。各专业课堂外实践教学学分应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并结合专业特点，在现有实践教学课程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本专业特点的课堂外实践教学形式。

3.本方案的依据

本方案修订遵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法学专业类的总体要求，并结合《玉林师范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

4.修订后续举措

相比较原来的人才培养方案，新修订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结构更优化、结合社会需求更紧密、课程设置的学分构成更合理、实训实验课程更为强化。修订后，专业将严格遵照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不随意更改，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思想和内容认真落实到专业教学工作的各环节中，不断深化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一、附件

附表 1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矩阵表

附表 2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附表 3 法学专业课程拓扑图

附表 4 法学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及说明

附表 1.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知识标准 (1)	√			√	√
知识标准 (2)	√	√	√	√	√
知识标准 (3)	√	√	√	√	
知识标准 (4)	√	√	√	√	√
能力标准 (1)		√	√	√	
能力标准 (2)		√	√	√	
能力标准 (3)	√	√	√	√	√
能力标准 (4)	√	√	√	√	√
能力标准 (5)	√	√	√	√	√
能力标准 (6)	√	√		√	√
素质标准 (1)	√	√	√	√	√
素质标准 (2)	√	√	√	√	√
素质标准 (3)	√	√	√	√	√
素质标准 (4)	√	√	√	√	√

附表 2.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课程体系中每门课程都应承载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要求。各专业要确定所设课程对能力及素质培养的作用，建立每门课程与学生能力及素质要求的对应关系。

课程体系	能力要求						素质要求			
	能力要求 1 2-①	能力要求 2 2-②	能力要求 3 2-③	能力要求 4 2-④	能力要求 5 2-⑤	能力要求 6 2-⑥	素质要求 1 3-①	素质要求 2 3-②	素质要求 3 3-③	素质要求 4 3-④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L	M			M	M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L	M			H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L	M			H	M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L	M			H	M		
形势与政策			L	M			H	M		
大学英语	H		M					L		

公共体育					M	L			H	L
计算机应用基础		H	M	L	M			M		
军训与国防教育						L			H	L
入学教育						L				H
大学语文			M	L				H		
安全教育					L	L			L	H
劳动教育					L	M			H	L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			M		M	H	L			M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L			M	M		L	H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M			H		M		M
科技创新与创业教育					M	H		L		M

法理学			H	H	M	L	M	M		
宪法学			L	H			H	M		
中国法制史			L	H		M		M		
外国法制史			M	H	M		M	M		
法律职业伦理			M	H			H	H		
民法总论			M	H	L		H	H		
刑法学			L	H			H	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L	M			H	M		
民事诉讼法			M	H			M	M		
刑事诉讼法		H	M	H	M		M	L		
商法		M	H	H	M	L	L	M		
国际法			M	H		M	L	M		

知识产权法			M	H	M	L	H	M		
合同法			M	H	L	M	L	M		
公司法			H	H	L	M	L	M		
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			M	H	L	M	H	M		
经济法		M	M	H	H	M	L	M		
劳动与社会 保障法				M		L	H	M		
法律逻辑学				M			H	M		
金融法		M	H	H			L	M		
监察法			M	H	M		M	M		
立法学				M	L		H	L		
婚姻家庭继 承法				H			L	L		
国际私法			M	H			M	H		

国际经济法			M	H	M		H	M		
犯罪（预防）学			M	H	M		H	M		
物权法		M	M	M			L	M		
公务员制度			M	H			M	M		
法律英语			M	H			M	M		
侵权法			M	M			H	M		
比较法学			M	M	M	H		L		
档案与文献检索			M			H		L		
审判理论业务实训			M	M		H		L		
公安理论业务实训			H	H	M	M	M	M		
律师理论业务实训				H	M		M	H		
司法文书写作实训			M	H			H	M		

法学论文写作实训			M	H	M		H	H		
公务员能力实训		H	M	H	M		M	M		
法律职业能力实训		M	H	H	M		M	M		
模拟法庭实训			H	M	M		M	M		
社会调查实训		H	M	M	M			M		
速录速记实训			H	H		M	L	M		
地方立法实训			M	H	H	M		H		
专业见习		M	M	H	M		M	H		
专业实习		M	H	H	M		M	H		
专业技能实训与考核		H	H	M	M	L	M	H		
毕业论文		M	M	H	M		M	H		
社会调查		M	M	M	H	L	M	H		

备注：1. 教学环节包括课程、实践环节、训练等；

2. 能力要求和素质要求对应“三、毕业要求”中具体点，例如 2-①，3-④等。根据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弱）”表示课程对该毕业要求贡献度的大小。矩阵应覆盖所有必修环节。专业毕业要求、课程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附表3 法学专业课程拓扑图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形势与政策（第二、四、六、八学期授课）							
		大学英语							
		公共体育							
			计算机应用基础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大学语文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和就业指导
		入学教育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科技创新教育
		安全教育							创业教育
	选修课	美育类、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与技术类、讲座类、国际视野类 （本专业学生需修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自然科学与技术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							

学科专业课程	专业理论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法理学	外国法制史						
			宪法学	法律职业伦理						
			中国法制史							
		必修								
专业专业课程	专业理论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民法总论	刑法学(2)	刑事诉讼法	商法				
			刑法学(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国际法				
				民事诉讼法						
				知识产权法						
	专业发展课程		法律逻辑学	合同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婚姻家庭继承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公司法	经济法		监察法			
					金融法		立法学			
	选修	专业方向一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犯罪学					
	专业方向二			物权法	法律英语	公务员制度				
				比较法学	侵权法	档案与文献检索				

专业实验课程	必修	专业基础课实验				司法文书写作实训	审判理论业务实训 检察理论业务实训	公安理论业务实训 律师理论业务实训 法学论文写作实训 公务员能力实训 法律职业能力实训 模拟法庭实训		
		专业发展课实验						速录速记实训 地方立法实训 社会调查实训		
集中性教育性实验	必修					社会调查	专业见习	专业技能实训与考核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附表 4 法学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及说明

毕业要求	指标点（可学习、可教学、可测量）
<p>1. 知识：</p> <p>（1）具有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创新创业等通识类基础知识；</p> <p>（2）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接受全面、系统的专业训练和考核；</p> <p>（3）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法学的方针政策，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p> <p>（4）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p>	<p>1-1 通识类课程考试达到及格以上标准</p> <p>1-2 专业课程总评成绩达到 2.0G 点的毕业标准</p> <p>1-3 熟悉现行政策和法规，能够较好运用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政治方向准确，政策水平较高</p> <p>1-4 专业课程考核达标，课程论文和毕业论文选题具有较高理论和现实意义，论文内容反映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p>
<p>2. 能力：</p> <p>（1）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p> <p>（2）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具备文献检索、信息处理、办公应用软件操作的基本技能；</p> <p>（3）具有较强的法律文书写作和语言表达的基本能力；</p> <p>（4）运用法律知识分析法律问题以及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p>	<p>2-1 大学英语总评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或者外语通过国家认证考试达到本科生级别要求的相关水平</p> <p>2-2 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合格，或者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本科生级别要求的相关水平；通过相关课程考试和实训技能考核。</p> <p>2-3 办公应用软件操作熟练，能够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检索和信息处理工作。</p> <p>2-4 积极参与专业技能大赛，公文写作功底扎实，沟通表达能力强</p>

<p>(5)掌握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初步调查研究能力;</p> <p>(6)具有团结合作、沟通协调的基本能力。</p>	<p>2-5 集中性实践活动中熟练运用专业技能,能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实习单位好评高。</p> <p>2-6 大学期间开展过调查研究或者参与相关创新创业项目研究以及互联网+等各类大学生创业大赛。</p>
<p>3. 素质:</p> <p>(1)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具有良好的法治意识、开拓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精神;</p> <p>(2)具有专业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法律职业专业素养,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p> <p>(3)具备健康的体格,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p> <p>(4)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具备健全的人格。</p>	<p>3-1 政治思想素质高,具有较强的法治精神和责任意识。</p> <p>3-2 专业素质训练有素,政策认知性强,大局意识高,体现较好专业素养。</p> <p>3-3 分析和解决问题本着客观思维,注重调查研究方法在解决问题中的运用。</p> <p>3-4 体育和军事训练达到国家大学生合格标准,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校运会等相关体育赛事。</p> <p>3-5 人际关系融洽,自我调适能力较好,心态积极向上。</p>

备注:(1)本专业制订了3条专业毕业要求,每项毕业要求按可学习、可教学、可测量、可达成的准则分解为3-5个指标点,共分解为15个指标点;(2)从广度、深度和程度上看,本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能完全覆盖认证标准中的3条毕业要求。